中 国 药 科 大 学

药大人函〔2017〕4号

关于聘叶峰等三位同志
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经相关部门考核通过，校人事处审核，学校研究决定，聘叶峰、许晓明、张悦同志任助理实验师职务。

许晓明、张悦同志聘期自2017年5月起计算；叶峰同志聘期自2017年6月起计算。

中国药科大学人事处

2017年7月14日